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2〕18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眉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县级各部门：

《眉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25日



眉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建立规范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对提高全社会信用意识、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创造良好信用环境和投资环境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陕西省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和《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结合眉县实际，制定本规划，加快推进县域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信用体系，为眉县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奠定基础。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信用建设各项政策法规，围绕创建信用建设示范县的目标，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各方面工作，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机制，不断增强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参与感，实现信用有用、信用有惠、信用有福，打造“诚信眉县”形象。建立与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诚信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多方参与。明确政府、企业、个人、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在体系建设中的角色与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政府和规划引导、政策激励、法律约束、宣传教育等作用，培养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社团组织的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等作用，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完善信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个人和信用服务机构强化信用意识，创新信用服务模式，完善信用惩戒机制。

统筹规划，有序发展。采取“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征信后个人征信，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行”的发展路径，有计划、分步骤、科学地组织实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条块结合，重点突破。承接好行业主管部门的试点工作任务，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惩戒机制，建立子数据库及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应主动承接并协助行业试点任务，将所归集的辖区内信用信息分层级、分规模、分类别征集整理，形成区域信用信息库基本数据，搭建县、镇（街）两级信用信息平台。

（三）总体目标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常态化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公开公示、应用服务和联合奖惩等基础性工作，创新推进政府自身信用建设、个人信用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行业信用建设、信用监管改革、社会失信治理、信用惠民便企、信用环境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力争到2025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框架基本建成。全县信用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基本确立，试点行业和试点镇街信用信息系统及网络平台基本建成，并带动其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征集、整理、发布、使用各环节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与经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发挥作用，守信观念得到加强，全社会文明守信的良好风尚基本形成。

二、推进四大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要以公务员诚信管理为基础，以政府部门诚信形象提高为根本，并为其他领域诚信建设发挥表率 and 导向作用。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建立重大决策民意调查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和政府会商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强化行政监察和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查力度。完善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做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营建公平、高效、统一的市场竞争环境，杜绝运用行政权力封锁、分割市场和为辖区内社会主体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提供保护的地方保护主义行为。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要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

推进政府使用信息产品和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产品。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等主动公开方式。

完善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最重要内容。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加强法律和诚信知识学习。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全县所有部门接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所有产生信用信息的部门均按要求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息。加强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好人、志愿者、美德少年、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信息收集报送。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及时性与质量，确保报送信息符合数据

规范的比率达到 80%。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监管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融资、项目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依法建立政府债务监督公开制度、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依法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考核问责机制，把地方政府性债务作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将债务审计列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将债务管理列入财政考核。强化对政府任期内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要以加大失信成本为手段，以有效改善营商环境、维护正常经营秩序、保护诚信主体利益为目的，以食品生产加工、融资担保、价格管理、建筑市场等领域为重点，加速推进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和失信联动惩戒。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动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装备制造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逐步建立覆盖从原料进厂、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生产流通全程安全信用信息的可追溯体系。选择食品加工试点行业，在果品加工、酒类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先行实施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快推动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建设，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为依托，在逐步建立守信企业、失信企业、失信企业全面覆盖的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实现质量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实现依据信用等级分类监管。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制度。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加大对欺行霸市、制假售假、侵权假冒、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利用物联网技术，逐步建立起肉、菜、药等重要商品的流通追溯体系。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共享制度。完善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和风险监测。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强化金融机构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

合法权益。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大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非法吸存、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基础，完善金融行业征信系统功能，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推动建立包括商业银行、小额贷款、证券、融资担保、保险等行业信用信息在内的金融数据库，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立金融类与非金融类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使信用信息有效地服务社会。积极鼓励在企业信贷中使用非金融信用信息资源，全面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有效化解金融风险，运用信用信息维护经济秩序，促进信用交易。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建立税务信用信息与银行、市场监管、住房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纳税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个人纳税信息，加大偷逃骗税的惩罚力度。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价格信用信息披露发布和奖惩制度。健全社会评价机制，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建设活动。建立行业自律、守信承诺、社会公示、群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监管模式。采取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在居民用水、电、气、暖、物业服务、大型商场、超市、医疗、药品、旅游等为重点领域，开展反垄断、反欺诈、反暴利的价格监督检查，大力倡导诚信经营。

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探索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

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定。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支持运输领域制订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监管。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将超载和各类“宰客”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制约，严格实施惩处措施。鼓励和支持各单位运用信用信息，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点实名制。完善电子商务失信惩戒机制，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会展及广告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强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建设要树立以诚待人的道德观念、塑造一诺千金的诚信行为，以自律为基本，以他律为监督，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以医疗机构、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率先建立健全信用

信息档案、公示查询平台和失信惩戒机制。

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依照国家、省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和职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红黑名单公示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诚信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对失信者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实行经济处罚、降低或撤销资质、吊销证照等惩戒方式，并对其服务行为实行跟踪监督。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推进救灾、救助、养老、婚姻、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审核监督力度，对骗取和违规使用保障房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医疗、工伤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参保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环节的透明度，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对欠缴逃缴社会保险基金的企业，对骗保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黑名

单”。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落实劳动标准，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方法，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为拖欠职工工资和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和自然人予以公示并追究其责任，并将涉及自然人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率先垂范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学籍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切实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问题。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文化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实行分级分类信用管理，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测。制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体育从业人员、单项体育协会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体育赛事等方面广泛运用。规范旅游市场和旅游机构，加强旅游信用管理，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

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环评报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从业人员和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整合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绿色信贷、企业污染源调查等工作所建立的信息资源，实现横向和纵向的环保信用信息互联和资源共享。加强生态环境与工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促进环保信用信息与环境执法、企业资质资格认定、银行信贷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

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公开曝光。

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信用宣传，提高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意识，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信用环境，逐步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征集和信用评价机制。

（四）强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提升司法公信力，核心在行为规范，关键是信息公开，主要靠群众监督。

法院公信建设。扎实推进司法公开，推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

检察公信建设。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完善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进“阳光执法”，建立公开执法办案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信息的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镇街、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

体责任。推行公共安全领域执法公开，建立完善重要和热点案件新闻发布制度，推进违法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大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行业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公安、司法行政等各类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

强化司法制度建设与民主监督。建立和完善执法程序、执法规范等制度，通过各种媒介向社会公示，主动向涉案人员和家属公开。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

三、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强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和管理。在建立统一代码资源管理、数据库建设及维护和代码发放、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健全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交换。

加强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县范围内企业、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着力推行企业、个人信用评分制。推广宣传企业、个人征信查询系统。

加快信息归集上传工作。推动全县所有产生信用信息的部

门均按要求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息。不断提高报送信息符合数据规范的比率，提升信息质量。

落实“双公示”“双随机”制度。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结果、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100%上报至“信用宝鸡”网站并公示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实现信息全覆盖、无遗漏。

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眉县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两个系统指标统一、采集可变，系统统一、分级建库的特点。具体承担数据指标采集、整理、录入、保存等任务，建立县级数据库。注重推广应用，建立采信、用信良性循环机制，积极宣传推介两个系统，为金融机构开通信用信息查询用户，引导金融机构通过系统对守信农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不断充实、完善农户信用信息，当农户正式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时，银行将征集、补充、更新农户信息，录入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提高信息采集效率。

全面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评优评先、公职人员招录、干部任用等关键环节全面推广信用信息核查使用。推进各部门、各领域加大信用信息的应用，自然资源部门重点推进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率；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基本实现实施评价、动态管理、综合应用、分类监管，提升环境信用的管理效能；文化和旅游部门统

筹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应用体系建设，评价结果应用于全省在线旅游平台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全县企业进行智能化、精准化信用风险等级分级，努力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优化营商环境。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通过信息交换共享，联合相关部门，在行政事项中共同对诚实守信者施行联合激励，采取政策享受优先、办事“绿色通道”、减少监管频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强化正面激励引导。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保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招标投标、评优评先、资金扶持等方面对诚信企业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树立诚信守信典型。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税收缴纳、市场监管、招标投标、金融信贷、安全生产、产品（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电子商务、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建立并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对单位失信记录穿透关联至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依法披露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

建立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各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运用大数据手段，每年至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公布一批红黑名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将纳入黑名单主体进行修复培训，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并建立黑名单退出机制。

五、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信用建设宣传专栏，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特别是“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性信用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每年开展一次信用建设综合宣传。加强信用教育培训，通过现场讲解等形式让全社会更深刻认识到诚信建设的重要性。构建诚信教育体系，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机关、企业、社区活动，积极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纳税”、“诚信兴商”等诚信主体实践活动，推进“诚信社区”、“诚信行业”和“信用镇（街）”、“信用企业”、“信用农户”创建。运用典型事例开展激励警示教育，发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中守信者得实惠、失信者受惩戒的典型事例，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传播工具，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开展激励、警示教育，让社会公众真实、直接地感受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从而在经济、社会交往中自觉规范自身信用行为。

推进对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引进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

发展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多种业态，壮大信用服务市场；加强业务培训，壮大信用行业市场力量。同时，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信用服务公平、公正，保护企业商业机密和隐私。

六、创新信用管理工作

创新“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在行政审批等事前管理环节，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广泛推行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双随机监管、分类分级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创新性监管措施。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推广使用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探索信用加分。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行业信用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施行业信用监测，运用省、市信用平台大数据监测结果提高各行业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创新加强失信治理。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市场禁入、行业禁入、失信责任追究、信用修复和联合惩戒制度。深入开展信用调查，掌握失信问题形成根源，宣传讲解失信问题和联合惩戒的严重性，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多方面多角度持续发力，真正做到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诚信社会环境。

创新信易+应用。创新信用融资服务产品，依托省、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建立更多“信易贷”、“税信贷”等新型信用融资模式。探索向符合支持条件的守信企业和个人提供纯信用免抵押的信用融资服务。充分利用信用陕西 APP、信用宝鸡网站等平台推进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信用惠民应用场景。

创新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评价，推进信用企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街）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开展多类型信用培育与信用增进，推动信用金融服务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创新推进模式和工作方法，完善信用重建、助力金融扶贫等机制建设。

创新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全面推进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电子商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健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强化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传输及正当使用。进一步加强信用从业人员培训，以熟悉征信法规制度，能规范化提供咨询服务、异议处理为重点提升服务专业性。

七、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并有 2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信用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

各镇街、各部门设置专门机构，落实包抓领导及人员，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的承接工作。县财政局要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及时到位。

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党委、政府共同推进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各镇（街）党委、政府和各单位重要工作日程，协同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部门之间协调联络机制，县信用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树立行业诚信典范。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表彰诚信先进事迹，传播正能量，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民共建“诚信眉县”的参与度和关注度，提升公职人员、企业员工、公民个人信用认知情况。

严格考核奖惩。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信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日常调度与集中检查、专项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方式，对各相关部门信用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且影响创建工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每年至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公布一批红黑名单，加强诚信典型激励，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